

#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14 年度寒假轉入生申請登記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

二、轉學生招收名額：

(一)七年級 9 名。

(二)八年級 2 名。

三、受理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4 年 1 月 21 日(二)起至 114 年 2 月 3 日(一)，每日 8:30 至 12:00 止  
(不含例假日)。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校本部 2F)

四、轉入生申請登記資格 (申請登記時，不須事先於原學校辦理轉出手續。)

學生須設籍於本校學區，並於該戶籍為非寄居身分，且有居住事實，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

五、登記程序：

(一) 填寫轉入生申請登記表(附件 1)

(二) 繳交下列資料正本、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1. 全戶最新戶口名簿或 114 年 1 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必備)

2. 學生原就讀學校的前一學期成績單、學生證、在學證明。(3 擇 1，必備)

3. 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  
(無則免付)

4.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無則免付)

六、審核方式：

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附件 2)  
中額滿國民中學相關分發方式辦理。

七、公告名單：114 年 2 月 4 日(二)12:00 於本校網站公告轉入生名單，請自行查看，  
不另行通知，也請家長聯繫原就讀學校，並於報到前完成轉出作業。

八、報到、編班時間及地點：114 年 2 月 10 日(一)13:30 報到，14:00 公開編班，地點  
在 2 樓校史室。

九、報到注意事項：

(一) 監護人、學生皆須親自到校辦理，114 年 2 月 10 日(一)因故無法到場者，公開  
編班抽籤則由學校代抽，相關轉入手續擇日補辦。

(二) 攜帶資料：

1. 原轉出學校書面資料，含轉學證明書、學籍紀錄表、各學期成績單、公共服務  
紀錄、獎懲/社團/幹部服務紀錄、健康紀錄表(卡)、報到回條等。

2. 學生大頭照 2 吋照片 1 張、大頭照電子檔(光碟片，勿使用 USB 隨身碟)。

十、本計畫函送教育局核定後公告。